



5 您应该了解的事项

New Jersey 州法律帮助防 御公共场所中的性骚扰

- 1 《New Jersey 州反歧视法》(LAD) 禁止性骚扰，即在公共便利场所中进行基于性别歧视的某种行为。公共便利设施是指公众开放场所，包括但不限于学校、学院、企业、餐馆、夏令营、政府大楼以及医院。
- 2 性骚扰可以包括口头骚扰（例如淫秽言语或贬低言论）；肢体骚扰（例如未经同意的触摸）；或者视觉骚扰（例如展示色情图片、卡通或图画）。无论性骚扰当事人是公共设施雇员（例如大学教授或医生）还是处于同一公共设施内的人员（例如商店中的另一名学生或另一位顾客），性骚扰均属非法行为。
- 3 性骚扰一般有两种类型：交换型性骚扰和敌意环境。交换型性骚扰是指将性行为作为获得某种利益的交换条件（诸如获得高分或者在零售店得到折扣），或者如果拒绝某种性骚扰行为，您会受到某种负面威胁（诸如排除在校运动队之外或者拒绝进行医学治疗）。敌意环境指您受到基于性别的、令人讨厌的骚扰行为，其严重性或普遍性足以造成令人生畏的、敌对的或令人反感的环境。
- 4 当公共场所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些情况时，**其必须采取措施制止性骚扰**。举例来说，如果您上报有同学在您的储物柜上张贴具有贬低意义的性语言，学校必须采取行动；如果医院知道某医生对患者进行不必要的性接触，医院必须采取行动。
- 5 当您表示反对性骚扰、提出性骚扰投诉、行使或者试图行使 LAD 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时，**公共场所不得对您进行报复**。例如，餐馆不能因为您抱怨服务员的性骚扰行为而将您轰出门；而老师也不能因为您举报另一名学生的性骚扰行为而对您进行惩罚。

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者提交投诉，请访问网站 NJCivilRights.gov 或致电 1.833.NJDCR4U



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
NJCivilRights.gov

 **NJ** DIVISION ON
CIVIL RIGHTS
@CivilRightsNJ #CivilRightsNJ #StandUpAgainstHate



02/24/21